

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7.08.07 15:14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5 年 01 月 05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8 年 05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技（二）字第0980071580C號

法規體系：技術及職業教育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依民法第三十二條及私立學校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監督學校財團法人（以下簡稱學校法人）經費之支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本要點監督對象，不包括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經費之支用，指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之業務費及人事費。
前項費用，不包括本法第三十條所定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之出席費、交通費及專任報酬。
- 三、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，以不得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千分之三，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原則。
- 四、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為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，依政治獻金法規定，不得對各政黨、各級民意代表、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。
- 五、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，應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，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；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並不得將私人支出，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。
- 六、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捐助章程聘僱之辦事人員人事費用，應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。
學校法人董事長、董事或監察人不得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，支領薪資及費用。
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，其報酬支給基準，不得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，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。

- 七、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，應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。
董事長、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，應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。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